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簡字第301號

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被告 謝青芳

周子宓

周子恩

周瑩珠

周瑩麗

周秀琴

周淑芬

周珮甄

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青芳等間請求確認贈與行為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 二、原告主張對被代位人周瑩美有新臺幣(下同)85萬3178元本息之債權未獲償，起訴聲明請求：(一)確認被繼承人陳玉□與被告周子宓間就臺中市○區○村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15/30000)及14159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

01 ○○○街00號14樓之10（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系爭房  
02 地），於民國107年3月5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07年  
03 4月10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二）被告  
04 周子宸應將出售系爭房地所得價金新臺幣（下同）323萬170  
05 0元按應繼分比例7分之1給付被告周瑩珠、周瑩華、周瑩  
06 麗、周秀琴、周淑芬、周珮甄與被代位人，給付被代位人46  
07 萬1671元部分由原告代位受領。查：

08 （一）上開聲明之訴訟目的均在使原告對被代位人之債權得獲部分  
09 清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應屬數項訴訟標的  
10 互相競合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  
11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12 （二）關於原告聲明（一）部分，按以他人間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提  
13 起確認訴訟者，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為該他人間之法律關  
14 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5號裁定參照），且由於不動產  
15 為整體不可分，此部分無法僅以原告之債權額為部分之確  
16 認，是原告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當以起訴時系爭房地交易  
17 價額，即起訴時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抗字第20  
18 號裁定參照）。查系爭房地中之房屋部分位於16層之第14  
19 層，完成日期為83年12月14日，主建物面積41.28平方公  
20 尺，陽台面積3.15平方公尺，共有部分面積為18.43平方公  
21 尺（ $14626.7 \times 126 / 100000$ ，小數點後第3位4捨5入），共計6  
22 2.86平方公尺。參酌可適足反應市價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  
23 價查詢服務網資料所示，與系爭房地同位處臺中市○區○○  
24 ○街00號之鄰近地區經登記之合法房地交易情形，接近原告  
25 民國115年3月間起訴時成交者，金額乃每坪新臺幣（下同）  
26 24.01萬元到31.26萬元不等，自成交金額取5筆相近交易價  
27 格後平均計算後，每平方公尺成交價格約為8萬2709元（【  
28 4.01萬+24.54萬+27.22萬+29.68萬+31.26萬】÷5÷3.305  
29 8平方公尺；元以下4捨5入；下同），則系爭房地於起訴時  
30 市價應為519萬9088元（8萬2709元×62.86平方公尺）。至原  
31 告起訴狀陳報系爭房地於贈與當時經稅捐機關核定之價值共

01 38萬5354元一節，乃稅捐機關課稅所用，所採用之核價標  
02 準，與前開實價登錄顯示之與市價相當之交易金額相去甚  
03 遠，尚不得作為認定系爭房地起訴時交易價值之依據，附此  
04 敘明。

05 (三)關於原告聲明(二)部分，原告主張對被代位人之債權額為85  
06 萬3178元本息，此部分聲明請求代位受領金額乃46萬1671  
07 元，應以後者為原告此部分訴訟標的所有利益而為此聲明之  
08 訴訟標的金額。

09 (四)準此，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聲明(一)、(二)中價額最高即  
10 聲明(一)訴訟標的價額519萬9088元核定

11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19萬9088元，應徵第一審  
12 裁判費6萬234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500元，應補繳6萬84  
13 0元，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或  
14 繳不完全，則駁回原告之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7 法 官 李陸華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張肇嘉